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上字第589號

上訴人 ○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陳祈嘉 律師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訟代理人 董子祺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訴字第60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同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，則為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上訴人前係被上訴人學生，訴外人乙生於民國110年4月30日向被上訴人提出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調查，被上

訴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下稱性平會）110年4月30日109學年度第7次會議決議以公益性質提出檢舉調查，並於110年10月21日決議作成被上訴人性平會第00000000號性平案調查報告（下稱系爭調查報告），認定第00000000號案性騷擾成立，並提出：上訴人應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8小時（包含法律常識及性別平等相關教育），上訴人若未於110學年度結束前完成教育輔導措施，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（按：該法業於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，部分條文於113年3月8日施行，本件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故下稱修正前性平法）轉移至就讀學校繼續完成相關教育課程；在乙生同意之原則下，上訴人應以書面或當面方式向乙生道歉，並保證嗣後不再犯相同之錯誤等處理建議，被上訴人乃以110年11月1日○○○○○字第0000000000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檢送系爭調查報告及相關資料通知上訴人。上訴人不服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並聲明：原處分、申復決定、申訴評議決定及再申訴評議決定均撤銷。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112年度訴字第60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後，上訴人遂提起本件上訴，並聲明：原判決廢棄；原處分不利於上訴人部分、申復決定、申訴評議決定及再申訴評議決定均撤銷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調查小組成員中有被上訴人退休教師，與被上訴人曾為僱傭關係，被上訴人指派其一併調查00000000、00000000、00000000及00000000號性平案，顯有偏頗之虞，依修正前性平法第30條第5項準用行政程序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應予上訴人申請迴避之機會。惟上訴人直至收受系爭調查報告後方始知悉，致未能對之申請迴避，原判決未適用修正前性平法第30條第5項準用行政程序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認該調查小組成員毋庸迴避，有判決不適用法規之違法。又被上訴人於原處分作成前，未予上訴人申請迴避或就此表示意見之機會，違反正當法律程序，惟原判決認本件無違反正當法律程序，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。再者，原處分命上訴人應「以書面或當面之方式向申請調查人乙生

道歉，並保證嗣後不再犯相同錯誤」，已侵害上訴人憲法第11條言論自由，且命上訴人道歉之手段係禁止沉默、強制表態，致上訴人必須發表自我否定之言論，已涉及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，顯非不可或缺之最小侵害手段，違反行政程序法第7條比例原則，亦與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意旨相悖。原判決稱原處分未要求上訴人應以公開方式為道歉行為，未侵害上訴人言論自由，未違反比例原則，與論理法則相違，有判決不適用法規之違法。

反乙生意願碰觸其下體，造成乙生不舒服之主觀感受，自屬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之性騷擾行為，因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等語。上訴意旨雖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惟核其上訴理由，無非重述其在原審提出而為原審所不採之主張，並執其一己主觀見解，就原審已論斷或指駁不採其主張之理由，再事爭執，泛言原判決違背法令，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、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並援引與本件無關之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意旨(係就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為闡釋)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最　　高　　行　　政　　法　　院　　第　　四　　庭

審判長法官 王碧芳
法官 鍾啟煒
法官 陳文燦
法官 林秀圓
法官 王俊雄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書記官 張玉純